《乐清市民宿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起草说明

现就报送审查的《乐清市民宿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

2021年3月我市制定出台《乐清市民宿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该文件已于2024年3月失效。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民宿业健康、有序发展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和我市实际，我局组织开展了《办法》的修订工作。

二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（制定依据）

该文件主要根据《浙江省旅游条例》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》《浙江省民宿（农家乐）治安消防管理暂行规定》《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民宿的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〉若干问题的通知》和《浙江省地方标准：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（DB33/T 2048—2017）制定。

三、文件制定过程

该文件2024年12月开始由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合法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2025年5月16日在乐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

四、文件主要内容

详见文件草案文本内容。

五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